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2021-001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经公司财务人员自查发现,未将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部分数据填报有差错,相同错误同时出现在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相同章节中,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更正前	-8,749,439,574.76	-471,343,504.94	不适用
	更正后	-27,117,771,563.30	-471,343,504.94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之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说明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57,155.37		20,457,15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3,419.03	992,467.08	493,419.03	992,467.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2,584,000.00		42,584,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5.34	-3,252,324.16	2,035.34	-3,252,324.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68,331,988.54	18,368,331,988.54	注 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569,014.57		-31,569,014.57	
所得税影响额		-10,554,324.81		-10,554,324.81	
合计	495,454.37	18,657,958.91	18,368,827,442.91	18,386,989,947.45	

注 1:本项目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天安财险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形成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 2021-002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36 亿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1.23 亿元左右。

3、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大额减值,以及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3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56.20%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1.2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047.72%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2 亿元。

(二)每股收益:-1.751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大额减值,以及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所致。

2020 年上半年,天安财险持有的信托产品等资产到期后发生实质性违约,为真实反映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天安财险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投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该类投资存在重大减值迹象,天安财险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577.45 亿元,影响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4 亿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安财险对投资持有的股权投资基金按质押股票市值等情况重新进行估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9.41 亿元,影响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 亿元。

2020 年 7 月 17 日,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指定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转入金融工具核算。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后,转回全部超额亏损,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 183.68 亿元。

上述天安财险计提大额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参见公告临 2020-042 号,公司对天安财险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参见公告临 2020-053 号,所产生的影响和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研为政")、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仑签署《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参与投资设立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 26,001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出资金额暂定 20,000 万元,合伙企业最终获得投资标的股权份额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公司实缴出资金额减少),占认缴出资比例的 76.92%。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含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达到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协议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 万元,占合伙企业 0.0038%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N82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仑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2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人信息:王仑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浙江钱塘江金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4,900 万元。

主要投资领域: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医疗健康、大消费

金研为政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金研为政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登记备案情况: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金研为政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 P1063233)。

(2)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7.69%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KPFY0L

法定代表人:欧阳厚

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6 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十三层 1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财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济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产品的销售;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的技术服务及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3)王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 15.38%的份额。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合作模式

1、全体合伙人的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6,001 万元;

2、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出资日起的五年,其中投资期为三年,退出期为两年,存续期限届满,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3、普通合伙人为杭州金研为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汇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仑;

4、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购的出资额为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76.92%,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5、普通合伙人金研为政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投资方向及项目

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专项投资于商业航天相关领域单一股权项目。

五、经营管理模式

1、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金研为政执行合伙事务。受限于合伙协议的其他约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金研为政,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为执行合伙事务所做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范围内签署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等文件;

(2)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4.1 合伙人大会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合伙人会议,并在合伙人会议上向全体合伙人报告该年度合伙企业的运营及投资情况。

有限合伙人有权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临时合伙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同合伙协议约定。

4.2 合伙人会议对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依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决定合伙企业资产、权益的管理、处置事宜,包括决定合伙企业投资目标项目的退出方案;

(2)决定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3)决定增加认缴出资总额,包括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出资;

(4)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决定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事宜;

(5)决定对合伙协议进行实质性修改;

(6)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7)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等事宜;

(8)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4.3 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合伙人大会的决议内容应经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投票表决,过半数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相关普通合伙人的,该普通合伙人应回避表决。

六、损益分配方式

1.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的原则

(1)合伙企业投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享有,合伙企业取得投资收益按照本章节第 2 条约定的顺序分配。

(2)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为限之内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

(1)合伙企业在存续期限内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

(2)在目标项目成功上市后,根据届时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目标项目股份之限售期届满之次日起,本着收益最大化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减持方案执行减持。如任一合伙人因自身原因需对其实缴出资部分所对应的目标项目股份进行减持、转让或退出的,则无需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即可提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书面申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均应给予同意和协助。普通合伙人应自收到该合伙人书面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执行减持流程。前述减持而取得的现金收入,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现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顺序分配,执行分配当日称为"分配日":

1)扣除或支付应付未付管理费、合伙企业费用;截至分配日当日,扣除该合伙人应付未付管理费以及以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扣除的该合伙人应承担并支付的应付未付的合伙企业费用;

2)扣除或支付该合伙人投资收益分配所需要缴纳的税费、手续费等成本费用(如有);

3)合伙人投资成本:100%向该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根据本条累积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如可分配现金不足,则按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4)合伙人门槛收益: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应向该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该合伙人就其全部累计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实现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期间自相关出资缴付之日起至收回之日止,期间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发生变化的,相应计算基数适时调整);

5)超额收益:在支付完毕上述一至四项后仍有剩余的,为该合伙人资本账户的超额收益,其中 80%向该合伙人进行分配,20%作为绩效分成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前述分配顺序同样适用于合伙企业就目标项目所取得的全部投资收益。

3、非现金分配

本合伙企业解散前,分配应尽可能以现金或可公开交易证券(且该等证券的限售期应已届满且约定的其他限制应已解除)形式进行。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如当本合伙企业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者任何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或者普通合伙人善意合理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对本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更为有利,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分配以非现金资产(包括不可公开交易的证券、股权及本合伙企业的其它资产)形式进行。本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的非现金分配应按照本章节第 2 条的约定的方式和顺序进行。

4、其他收入分配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其它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收入等)应按季度于普通合伙人认为合适的时间、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七、其他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八、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以来,公司的财务投资主要偏重于 Pre-IPO 项目,投资目的是通过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实现 IPO 并上市后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结合市场经济环境,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公司将借助专业人员的经验与资源,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杭州金研航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1-00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00 万元	盈利:5,108.5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600 万元	盈利:4,350.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8.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 元 / 股	盈利:0.17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度净利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公司对设备检修周期进行优化,修理费用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8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蒋举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为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蒋举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1-010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是 2021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凡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注: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海

联系电话:0370-4218622

传真:0370-4218602

邮箱:595016331@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476300

(2)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0"、投票简称为"科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 2021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按此格式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 科迪 公告编号:2021-009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举功,作为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